#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

（2022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 文 |  |
| 英 文 |  |
| 推荐单位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1 |  | 专业评审组 | A.基础医学组B.临床内科组C.临床外科组D.科普组 |
| 学科分类2 |  |
| 学科分类3 |  |
| 任务来源 | A．国家级科研项目 B．省部级科研项目 C．市厅级科研项目 D．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自选科研项目 F．非职务项目 G．其他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意见:推荐等级：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800～1200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5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2.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1. 推广应用及效益

|  |
| --- |
| **6.1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 |

|  |
| --- |
|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经济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此栏目可不填写)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社会效益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排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党派 |  | 民族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毕业学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完成单位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名 | 1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证明目录

**9.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国别 | 授权号 | 授权时间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发明人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9.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文件名称 | 产品名称 | 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批准有效期 | 申请单位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9.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成果名称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9.4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及页码 | 影响因子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
| 4-1 |  |  |  |  |  |  |  |  |
| 4-2 |  |  |  |  |  |  |  |  |
| 4-3 |  |  |  |  |  |  |  |  |
| 合计 |  |  |  |

**9.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  |  |
| --- | --- |
| 序号 | 检索机构名称 |
| 5-1 |  |

**9.6 查新咨询报告（限1个）**

|  |  |
| --- | --- |
| 序号 | 查新机构名称 |
| 6-1 |  |

**9.7科研基金、计划证明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种类 | 基金、计划名称 | 具体项目名称 | 编号 | 资助金额（万元） |
| 7-1 |  |  |  |  |  |
| 7-2 |  |  |  |  |  |
| 7-3 |  |  |  |  |  |

**9.8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种类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8-1 |  |  |  |  |  |
| 8-2 |  |  |  |  |  |
| 8-3 |  |  |  |  |  |

**9.9其他证明目录（限20个）**

|  |  |
| --- | --- |
| 序号 | 证明简要描述 |
| 9-1 |  |
| 9-2 |  |
| 9-3 |  |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中国抗癌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通讯（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或论文用于推荐2022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2）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不能再次参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4.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代表性论文

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6.查新咨询报告

7.科研基金、计划证明

8.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

9.其他证明

10.科普作品

#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并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字体，行距不小于18磅，采用Word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全程采取系统推荐和评审。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待推荐系统项目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后。附件不需要从推荐系统中下载打印，可直接按要求提交。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希望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所在专业组，专业组包括：肿瘤基础、内科、外科和科普专业评审组。

**2．编号：**由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推荐书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

**3.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中国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协会、省、部所属肿瘤医疗和研究机构（含协会团体会员资格单位）等。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4.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一般不超过200个字符。

**6.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7.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8.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9．专业（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专业（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专业（学科）名称。

**10.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应用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等级：**选择推荐等级（一等奖、二等奖、科普奖）。

**三、项目简介（限1页,限800～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 1200字。

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应用研究类项目的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以下内容：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4.1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报告、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作品应清晰、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2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2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可在此阐述“9.4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20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20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1推广应用情况（限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列表说明，不超过10个。

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要求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且已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在2021年1月1日前出版发行。

**6.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10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最多填写7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一等奖、科普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

**国籍：**项目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最多可填写5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 “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基础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9.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2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2）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从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9.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5个）**

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3 应用证明目录（限10个）**

列出不超过10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应用研究类项目至少应有3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前。

应用证明可使用附后的模版，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基础研究类项目所列论文应2021年1月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所列论文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论文列为代表性论文。

所提交的论文作者应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不能用于申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②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SCI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9.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9.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9.4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20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

检索报告结论页应包含如下表格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题名[J].刊名,年,卷(期)及页码 | SCI影响因子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9.6查新咨询报告**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除科普项目外，所有项目均须上传查新咨询报告书的要求内容。

序号：以“6-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7科研基金、计划证明目录（限5个）**

填写不超过5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证明。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在下拉菜单选择。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如“973计划”，“首都医学发展科研基金”。

**9.8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5个）**

如实填写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5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8-1，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选项有6个：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各厅局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9.9其他证明目录（限20个）**

可列出“表9.1～9.8“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知情同意书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累计发行量、再版重印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累计发行数量、再版及重印次数的证明。（2）获奖情况：参加各类科普比赛、科普奖项的获奖证明。（3）获得其他荣誉：如入选国家重点图书、农家书屋、各类馆配等证明；（4）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限20个，每个证明仅列一个独立的内容，不能列出一类内容。

序号：以“9-1，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电子版：推荐系统根据“九、主要证明目录”生成附件目录，在对应位置上传附件。

纸质版：按“九、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9.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每个知识产权1页，不超过10页。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9.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扫描件，限10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0页。

**（3）主要应用证明**

按“9.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1个PDF文件，限10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20篇代表性论文**

按“9.4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论文全文，限20个PDF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限20页。

**（5）20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检索报告的首页、检索结论、检索机构签字盖章页**。**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检索报告结论页的复印件，包含所要求的表格内容及检索单位公章。

**（6）查新咨询报告**

**电子版：**以PDF文件形式，提交查新咨询报告的首页、查新内容、查新结论、查新机构签字盖章页**，**限1个PDF文件。

**纸版：**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复印件，仅提供加盖了检索机构公章的结论页即可。

**（7）科研基金、计划证明**

按“9.7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基金、计划的证明复印件全文，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证明的截图，限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仅提交证明首页的复印件，限5页。

**（8）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9.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JPG文件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限5个JPG文件。

**纸质版：**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5页。

**（9）其他证明**

按“9.9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限20个PDF文件。专著类证明，以PDF文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每本专著1个PDF文件。其他类证明，以PDF文件提交，每个证明1个PDF文件。

**纸质版：**专著类证明，仅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限1页。

**（10）科普作品（仅限科普奖推荐项目）**

电子版：提交上传科普作品的电子版全文，比如图书提供全部书籍的PDF文件，音像制品提供全部作品的对应格式的电子文件或网络链接地址。

纸质版：提交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1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1套。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细则**

为了做好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制定细则如下：

一、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材料内容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二、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材料内容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申报、评审范围暂限于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简称科普作品），具体范围包括：

1．科普图书：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和译介科普图书。

2．科普影视动画：在国内影院、电视台公开播映或正式出版的科普影视动画作品，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剧情片、动画片、译制片等。

四、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率先在国内外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采用了与国内外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的推广普及、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的推广普及、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五、下列各项暂不列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六、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所规定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七、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项授予单位和个人，其完成人和单位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的规定，授奖完成人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八、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评审。

九、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科普项目，应填写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获奖情况：参加各类科普比赛、科普奖项的获奖证明，以及入选国家重点图书、农家书屋、各类馆配等证明。

4．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0年以后（含201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一、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组别****代码** | **专业（学科）评审组名称** | **评 审 范 围** |
| 01 | **基础医学**专业评审组 | 细胞生物学、组织胚胎学、解剖学、遗传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理学、免疫学、病理与病理生理学、病因学与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人工器官移植、生物医学材料、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生物物理学、药理学、药效学、药剂学、民族医药学、制药工程、医疗器械及设备 |
| 02 | **临床内科医学**专业评审组 | 内科治疗学、诊断学、预防医学、医学影像学（介入诊断、治疗）、核医学、放射医学、生物治疗学、神经内科学、重症医学、毒理学、环境医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医学、保健医学、医学统计学、中西医结合内科学、物理治疗 |
| 03 | **临床外科医学**专业评审组 | 神经外科学、头颈外科学、胸部外科学、腹部外科学、骨科学、泌尿生殖外科学、肝移植、整形外科学、显微外科学、麻醉外科学、激光（电）、温度外科学、微创治疗学、妇儿外科学、皮肤病学、感染外科学、急救医学、康复医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 04 | **科普**专业评审组 | 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动画 |

#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1.在推荐书的主件部分（包括推荐意见、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等）阐述超过了20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2.“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和完成单位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不一致。

4.“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人是两个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

5.“主要证明目录”所列证明，未按要求上传附件。

6．“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列出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

7．“代表性论文目录”列出了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文或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

8.“代表性论文目录”基础研究类项目列出了发表时间不足一年的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9．“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目录”列出了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情况。

10．附件“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临床研究类项目未提供3份以上证明，应用证明内容雷同。

11．附件“20篇代表性论文”上传的全文中未将通讯(第一）作者、通讯(第一）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色标明。

12．附件未上传“20篇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要求提供内容。

13．附件未上传“查新咨询报告”要求提供的内容。

14．附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已经在临床上应用的，须上传但未上传批准文件。

15．附件“科研基金、计划证明”，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

16．纸版推荐书的签字盖章不全。

17. 其他不符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制度规定以及当年度推荐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参考格式：

## 应用证明

|  |  |
| --- | --- |
| 应用技术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选填）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选填）： |
| 应用情况及效益：应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